

虹口成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法院工作室

通过“点院合作”方式，创新立法司法联动，共建 5 大机制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1 月 3 日下午，在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中州路上的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里，首个设在立法联系点里的法院工作室揭牌成立。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朱勤皓出席揭牌仪式并表示，人大将依托“川北立法联系点虹口法院工作室”等平台，和法院联动加强理论研究，就现行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前瞻性思考，适时提交立法建议，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活动现场，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深化共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未来，双方将通过“点院合作”的方式，建立参与立法联动机制、宣传普法联合机制、诉源治理前端机制、司法公开参与机制、工作沟通和保障机制等五大机制。

法院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立法征询、监督执法、执法调研等工作，帮助立法联系点梳理立法建议清单，促进立法联系点功能向立法前、立法后延伸。

同时依托“青享荟”、“虹雁”等青年理论学习实践品牌，以及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单位、社区联络员、居民代表座谈会、研讨会等活动，将立法联系点打造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进一步完善联系点宣传普法的功能，助推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诉源治理前端机制建立



虹口成立首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法院工作室

后，法院依托“三所一庭”等措施，凝聚多元解纷合力，优化纠纷解决流程，送法上门，收集、反馈立法信息，提升基层治理格局，降低万人成讼率，与立法联系点共同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军为“川北立法联系点虹口法院工作室”的成立致辞，并从建好平台、完善功能、发挥作用三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检察院、法院相继在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工作室，这进一步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大特点，也让立法点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拓展。”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街工委主任李鹏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家站点组”网格化体系作用，激发

创新创造活力。

“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推动立法实践与司法实践相融合，推动司法经验智慧‘反哺’立法工作，促进基层法官与群众的声音在立法过程中被听见、有回响。同时，依托工作室，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成人民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的语言，讲好立法司法故事，助力法治虹口建设。”虹口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肖凯表示。

记者了解到，四川北路街道人大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自 2020 年设立以来，先后征集反馈关于 26 部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建议 994 条，其中 119 条建议获得市人大采用。

为重点企业经营“精准画像”

闵行法院发布专项司法治理报告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本报讯 为进一步践行好能动司法理念，助力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托“企业涉诉风险外溢研判工作机制（2.0 版）”，制定并发布《闵行法院关于区重点企业涉诉情况及外溢风险的专项司法治理报告》。以司法大数据为依托制发专项司法治理报告供政府决策参考，这是闵行法院的首次尝试。

会上，上海闵行法院副院长何云介绍了专项治理报告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她指

出，本份专项报告以闵行区 111 家国有企业，27 家集体企业以及 37 家上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涉诉情况为研判对象，通过数据分析较为精准直观地识别出企业经营，借助现有数字法院建设成果，较为精准直观地识别出企业经营、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分析制约发展的不利因素，提出应对建议，从而为决策机关科学决策和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与会各方围绕涉诉案件的整体发展态势，涉诉案件类型、涉诉主体以及企业涉诉风险预防化解建议等问题展开交

流讨论。

在听取了相关委办局的意见和建议后，上海闵行法院院长王宇展表示，今年以来，闵行法院借力数字法院建设成果，深挖司法大数据资源，在服务大局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举措。本次专项报告中，希望分析的问题与应对建议，能够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规范经营行为，实现健康有序发展。今年是首次尝试，今后，还将持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好司法大数据在辅助决策与指引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方面的功能与作用。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家事

检察机关支持孩子家长起诉商家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我已经开始带孩子清洗文身了，经过这次的事情，孩子也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感谢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助我们维护合法权益。”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收到了来自未成年人小杜父亲发来的一条感谢信息。

市监、消保委移送 未成年人纹身线索

2023 年 10 月，看到周围有人做了文身，16 岁的小杜（化名）一时兴起，便在他人介绍下找到镇上一家文身店，花费 1150 元对上臂和手背进行了文身。事后，小杜对自己的冲动行为懊悔不已，继而要求商家退款，却被拒绝。小杜父亲得知此事后，担心一时兴起的文身影响孩子未来的生活，就向金山区消保委进行投诉。

为进一步凝聚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合力，2023 年 3 月，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和区消保委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的协作意见》。在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无果之后，金山区消保委依托协作机制，将线索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

接到该线索后，金山区检察院“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了解事情经过，确认文身店经营者在为小杜文身时没有核实年龄，也没有征得监护人同意。

“一开始觉得别人文身很酷，我也想试试，但后面发现这个文身实际效果和图片不符，而且面积大又很显眼，害怕今后会影响到学业和择业，我也很后悔……”在沟通中，小杜也对跟风文身的行为追悔莫及。

文身容易，去除不易。大面积文身即便经过激光清洗，也未必能完全去除，而且花费不菲。为此，小杜及其父亲决定提起民事诉讼，向商家索赔，并向金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检方支持起诉， 双方成功调解

检察机关认为，小杜文身时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购买并接受文身店提供大面积文身服务的行为已经超出了其年龄、认知能

力以及心智成熟状况，不能正确认识大面积文身对其身体及人格利益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事后其法定代理人未予以追认，其文身行为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文身店作为经营者，在未准确核实小杜年龄身份的情况下，基于商业利益为其提供大面积的文身服务，存在明显过错，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遂决定支持起诉。

为进一步收集补齐证据，“金港湾”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检察官还走访了专业医疗美容医院，了解清洗文身方式、费用、效果等，为法院支持小杜的诉讼请求提供有力保障。

2023 年 11 月，在检察官的指导和帮助下，小杜向区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法院立案后，金山区检察院同步向区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

之后，金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庭前调解，检察官和法官共同对双方开展释法说理，经历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文身店老板刘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规定且对小杜及其家人带来了严重的影响，真诚向小杜赔礼道歉，自愿退还其文身费用、赔偿清洗文身费用共计 9000 元，并当场将相关款项转给了小杜的监护人。

检察官表示，2022 年 6 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更不是家事，而是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社会发展的大事。未成年人文身具有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易被标签化等危害，不仅影响未成年人体健康，还可能使未成年人在求学、就业过程中受阻。

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无法合理评估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影响。作为文身服务提供者，对前来文身的消费者应做好审核和规劝义务，严格核实消费者身份信息，确认其成年方可提供服务，对于未成年人，则应及时做好规劝，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